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4號

原告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盈

訴訟代理人 林佳瑩

莊紫涵

被告 周柏匡

簡于程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5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張意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南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